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206,37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84,927,085.16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279,289.84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81.4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总额	629,206,375.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4,927,085.16
净额	544,279,289.8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1,278,05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86,991.78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2,579.53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销户利息收入转出	13,156.7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272,495.37
加：2026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67,760.72
减：2026年半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00.16
减：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6,525,744.50
其中：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0.00
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6,525,744.50
支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0.0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814,311.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15 个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半年度，公司新增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2023-12-2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2023-12-2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2023-12-29		已销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866984	2023-12-2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63230927	2023-12-26	466,821.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8232019	2023-12-26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0086465	2023-12-28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0270	2023-12-26		已销户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71050211000001753	2025-5-19	2,000.65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41110000917572	2025-5-20	5,795,530.6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429	2023-12-26		已销户
3	超募资金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9668899	2023-12-28	600,77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10818	2023-12-26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030410600000257995	2025-5-19	23,026,241.56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710502110000002223	2026-3-11	7,922,942.11	
募集资金临时验资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1195	[注 1]		已销户
合计			-	-	-	37,814,311.43	

注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账户（银行账号4403041060000001195）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注销验资临时户。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相应分别增加“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及“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金星工业区南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0,340,260.02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984,601.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均已置换完毕。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累计划转节余利息收入13,156.72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30.70万元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EMB（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e）力传感器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4,077.62万元建设“贴片式NTC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包括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33.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原超募资金项目——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客户需求及目前获取订单情况，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周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经审慎评估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5月延期至2027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除上述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年半年度）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27.93	2026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8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6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23,248.37 [注2]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457.07	13,710.73	95.95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6,309.88	100.0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63.91	49,363.91	457.07	48,784.77			23,248.37		
二、超募资金										
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4,130.70	4,130.70	54.40	1,854.50	44.9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贴片式NTC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33.32	933.32	141.11	141.11	15.12	2028年2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5,064.02	5,064.02	195.51	1,995.61					
合 计	-	54,427.93	54,427.93	652.57 [注3]	50,780.38			23,248.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原超募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性质，旨在加强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无法单							

	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5,064.02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及贴片式NTC热敏电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6年半年度已投入超募资金195.51万元，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1,995.6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项目下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3：此处所涉数据的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